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2 季度管理报告

(报告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也不构成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99,037,445.63 份
存续期限	5 年
产品风险等级	R3 中风险
适合推广对象	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张健,经济学学士,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现任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

行政措施、行政处罚。

（二）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疫情冲击成为具有关键影响力的因素，同时国内大量民营地产，在债务压力下选择要约、债务展期等方式降低境内外到期的债务压力。在相关因素的相互影响和作用下，原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攀升，美国高通胀率和大幅加息引发衰退担忧，A 股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十年期国债的波动区间在 2.68%至 2.85%，波动率不大，国内长期国债利率和信用利差都处在了历史较低水平。

虽然上半年超预期的事件已经发生，但是随着国内稳增长、宽信用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疫情的有效控制，我们走出了以我为主的行情。展望三季度，随着防疫体系的完善，动态清零措施加强，重现类似 4 月份封控规模的可能性较小。国内政策底已经明确，未来随着经济见底复苏、利率和通胀率较低、估值合理偏低这三重有利条件下，市场延续修复行情的可能性较大。国外各央行都在加息，导致利率的上升也将对国内产生压力，未来的长期回报可能相对较低。目前利率曲线相对较为平坦，但短期不确定性较高，固收资产倾向于哑铃型两端配置，长端利率债和短久期的信用债进行组合。权益资产经过上半年的调整，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见底的支撑下，倾向于长期配置，随着上市公司半年度年报的披露，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具体到产品配置上，债券仓位基本上以 AAA 地产和 AA 城投为主，加权久期尽量控制在一年左右，产品整体流动性尚可，权益类方面考虑到产品净值的稳定主要配置了类套利指数基金和部分可转债，股票仓位收益贡献相对较低。

四、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托管人依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托管“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因此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2 季度管理报告》中的部分财务数据，包括单位净值、期末资产净值、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本报告期利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投资组合情况、前五名证券投资明细、报告期内份额变动及产品运用杠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产品投资表现

（一）净值表现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1342，累计单位净值为 1.3153，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8%。

（二）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2022-04-01~2022-06-30

单位：元

本报告期利润	3,568,836.86
本报告期末资产净值	112,327,063.35
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	1.1342
本报告期末累计份额净值	1.3153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3.18%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

2、本报告期末累计份额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每份本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3、若本报告期有多次分红，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期初份额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单位份额分红金额)]×……×[本期期末份额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单位份额分红金额)]-1

(若本报告期只有 1 次分红，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期初份额净值)×[本期期末份额净值÷(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单位份额分红金额)]-1

若本报告期末未分红，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本期期末份额净值÷本期期初份额净值-1)

(三)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日期：2022-06-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5,971,735.63	393,117.4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148,066.84	437,556.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6,898.91	6,805.4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900.00	7,499,9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601,082.77	104,654,641.83	应付清算款	5,007,465.07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5,843.20	193,100.18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8,486.28	7,241.3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150,00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3,482,554.98	应交税费	172,474.97	133,382.2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2,834.89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16,551.28	26,910.61
			负债合计	15,550,720.80	7,863,394.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99,037,445.63	93,924,262.0

					7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3,289,617.72	7,187,02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27,063.35	101,111,282.45
资产总计	127,877,784.15	108,974,67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77,784.15	108,974,676.63

2、经营业绩表

日期：2022 年 04 月～2022 年 06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收入	3,850,653.71	2,473,117.24
2	1. 利息收入	4,817.89	5,980.63
3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61,111.65	2,226,224.83
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724.17	240,911.78
6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7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8	二、费用	281,816.85	273,421.09
9	1. 管理人报酬	226,299.47	214,018.05
10	2. 托管费	8,486.28	8,025.62
11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12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13	5. 利息支出	25,573.30	29,559.99
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5,573.30	29,559.99
15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16	7. 税金及附加	11,101.71	7,111.73
17	8. 其他费用	10,356.09	14,705.70
18	三、利润总额	3,568,836.86	2,199,696.15
19	减：所得税费用	—	—
20	四、净利润	3,568,836.86	2,199,696.15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8,836.86	2,199,696.1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日期：2022 年 04 月～2022 年 06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综合收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综合收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益				益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3,003,325.36		10,213,453.24	113,216,778.60	93,924,262.07		7,187,020.38	101,111,282.45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3,003,325.36		10,213,453.24	113,216,778.60	93,924,262.07		7,187,020.38	101,111,282.45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5,879.73		3,076,164.48	-889,715.25	9,079,063.29		3,026,432.86	12,105,496.15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8,836.86	3,568,836.86			2,199,696.15	2,199,696.15
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965,879.73		-492,672.38	-4,458,552.11	9,079,063.29		826,736.71	9,905,800.00
9	其中：1、产品申购	19,408,843.51		2,347,356.49	21,756,200.00	9,079,063.29		826,736.71	9,905,800.00
10	2、产品赎回	-23,374,723.24		-2,840,028.87	-26,214,752.11	0.00		0.00	0.00
11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37,445.63		13,289,617.72	112,327,063.35	103,003,325.36		10,213,453.24	113,216,778.60

（四）其他（如需说明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投资组合报告

（一）投资组合情况

本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情况：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5,306,870.77	4.15%
债券	112,042,287.45	87.62%
资产支持证券	4,251,924.55	3.32%
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6,119,802.47	4.79%

其他资产	156,898.91	0.12%
资产合计	127,877,784.15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等项目，因四舍五入，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前五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张/份）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24044	12 联想债	59,250.00	5,824,275.00	5.19
2	042100306	21 西宁城投 CP001	50,000.00	4,990,500.00	4.44
3	155507	19 文投 01	50,000.00	4,987,000.00	4.44
4	155731	19 北新能	50,000.00	4,964,500.00	4.42
5	163217	20 津保 02	50,000.00	4,910,500.00	4.37
		合计	259,250.00	25,676,775.00	22.86

注：排序口径为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因四舍五入，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03,003,325.36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19,408,843.5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23,374,723.24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9,037,445.63

（四）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七、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9。

八、产品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年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终止之日起停止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二）管理费：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年费率。

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终止之日起停止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各方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下调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管理人应在管理费率下调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执行，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已计提的管理费进行追溯调整。

（三）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退出日的间隔

时间。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_i}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frac{\text{NAV}_{e_i}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text{NAV}_{is} \times 30\%;$$

$$\text{其中, } B_i = \sum_{t=1}^n \frac{r_{it}}{365} - \sum_{t=1}^m \frac{r_{it}}{365}, n \geq m;$$

$$\text{当 } \frac{\text{NAV}_{e_i}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

准， $\sum_{t=1}^n \frac{r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

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n-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运作天数，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日开始算）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N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业绩报酬的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

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九、产品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十、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

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其他涉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为 1,871,321.73 份，管理人将会对该等账户进行监控。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询方式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